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总经理王长田先生所作的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总经理积极开展工作，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在本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苗棣先生、周展女士、王雪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），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

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七、3--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：

- 1)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岗位、绩效情况确定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；
- 2)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；
- 3) 独立董事每年的薪酬为人民币 7.2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七、3--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、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王长田先生、李晓萍女士、李德来先生、侯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以上部分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